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在用锅炉隐患排查及风险辨识工作方案

为掌握我市在用锅炉的安全风险状况，规范锅炉使用管理行为，提升锅炉安全管理水平，落实使用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预防锅炉安全事故发生，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等规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在用锅炉隐患排查及风险辨识（下称“风险辨识”）工作，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风险辨识工作内容

**（一）风险辨识数量**

计划对不少于725台在用锅炉开展风险辨识工作。其中，额定蒸发量D<1t/h（或额定热功率Q<0.7MW）的不少于140台，额定蒸发量D≥1t/h（或额定热功率Q≥0.7MW）的不少于540台，电站锅炉不少于45台。如全市在用额定蒸发量D<1t/h（或额定热功率Q<0.7MW）的锅炉数量不足140台的，其数量差额由在用额定蒸发量D≥1t/h（或额定热功率Q≥0.7MW）的锅炉补足。

**（二）风险辨识项目**

见《锅炉使用单位安全管理风险辨识表》（下称《管理辨识表》，附件1）及《锅炉使用安全状况风险辨识表》（下称《使用辨识表》，附件2）。

**（三）风险辨识结果判定规则**

1.根据在用锅炉的参数，对照《锅炉事故后果等级分级表》（附件3），确定锅炉事故后果等级。

2.对照《管理辨识表》、《使用辨识表》对锅炉安全情况逐项进行风险辨识。根据《锅炉运行安全等级分级表》（下称《运行安全分级表》，附件4），确定锅炉运行安全等级。

3.根据锅炉事故后果等级和运行安全等级，对照《在用锅炉风险等级分级情况表》（附件5），确定锅炉对应的风险等级。

二、风险辨识范围

全市（含深汕特别合作区）已办理注册登记的在用锅炉（含按锅炉办理使用登记的电加热蒸汽发生器）。

1. 风险辨识现场工作

**（一）任务告知**

拟实施风险辨识工作时，风险辨识机构（下称“评价机构”）应至少提前二天通知锅炉使用单位安排专人配合接受风险辨识工作，准备锅炉使用相关资料，包括：管理制度、作业人员、维保记录、应急预案、培训记录、档案管理、隐患治理等方面的资料。

**（二）现场风险辨识工作**

1.评价机构实施现场风险辨识工作时，应有使用单位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的人员进行陪同。必要时，辖区局可对工作现场进行监督并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或问题。使用单位拒绝接受风险辨识工作，或不当场申诉但又拒绝签字《管理辨识表》或《使用辨识表》的，由评价机构联系辖区局到场协调解决，辖区局协调无果的，及时报送市局特设处。使用单位无正当理由仍拒绝配合的，由辖区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处理。

2.使用单位应落实现场安全防护，风险辨识人员（下称“评价人员”）应严格按照规定项目和要求开展现场风险辨识工作。现场工作结束后，评价人员应将评价的基本情况告知使用单位，要求其在《管理辨识表》及《使用辨识表》签字确认。如使用单位提出异议，评价人员应予以解答。经解答双方尚不能达成一致的，由辖区局到场协调解决。

四、风险辨识后处理

**（一）隐患和问题报送**

1.评价机构发现锅炉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或重大问题（严重事故隐患和重大问题分类见附件4《运行安全分级表》和附件6《特种设备重大问题报告单》）的，应填写《特种设备重大问题报告单》（下称《报告单》），在24小时内与相关证据一并报送辖区局。

2.情况危急、可能发生人身伤害危险的，评价人员应立即向辖区局报告有关情况，并整理好相关证据材料，在现场等待辖区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

3.除上述第1、2点的情况外，使用单位存在安全管理措施未能有效落实情况（安全管理措施未能有效落实情况分类见附件4《运行安全分级表》）的，应填写《报告单》，在72小时内报送辖区局。

**（二）隐患处置**

1.对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或重大问题）且情况危急、可能发生人身伤害危险的锅炉，辖区局接到评价人员紧急报告后，应立即前往处置，在当日予以封停。

2.对存在其它严重事故隐患（或重大问题）的锅炉，辖区局接到《报告单》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不含当日）进行检查，视情况依法实施查封。同时应下达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责令限期改正，责令整改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5天。

3.对存在安全管理措施未能有效落实的使用单位，辖区局接到《报告单》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不含当日）进行检查，督促使用单位进行整改。

4.经封停或查封的锅炉可凭整改申请由辖区局决定解封必要部位进行整改，但不得投入正常使用。

**（三）违法行为查处**

1.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立案查处的，由相关辖区局予以立案查处。

2.对继续使用经风险辨识发现锅炉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或重大问题应停止运行的使用单位，由锅炉安装地辖区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予以查处。

3.对存在安全管理措施未能有效落实的使用单位，由相关辖区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八十六条，《深圳经济特区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六十七、七十七条等规定予以查处。

**（四）报告出具**

评价机构应在风险辨识工作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不含当日），出具《锅炉运行安全风险评价报告》（下称《评价报告》，附件7）；并在《评价报告》出具后5个工作日内（不含当日），将《评价报告》报送辖区局。

**（五）总结报送和结果公告**

1.评价机构依进度完成相应阶段工作后，应开展相关数据整理及分析，编制《在用锅炉安全风险辨识汇总表》（下称《汇总表》，附件8），按要求报送市局特设处。

2.评价机构在完成全部在用锅炉风险辨识工作后，汇总《汇总表》进行数据整理，对本次风险辨识项目发现的主要共性安全管理问题进行总结分析，并给出监管建议，进行《在用锅炉风险辨识总结报告》（下称《总结报告》，附件10）的编制。

3.评价机构应在2023年11月30日前完成风险辨识工作，并将《总结报告》报送市局特设处。

附件:1.《锅炉使用单位安全管理风险辨识表》

2.《锅炉使用安全状况风险辨识表》

3.《锅炉事故后果等级分级表》

4.《锅炉运行安全等级分级表》

5.《在用锅炉设备风险等级分级情况表》

6.《特种设备重大问题报告单》

7.《锅炉运行安全风险评价报告》

8.《在用锅炉安全风险辨识汇总表》

9.《锅炉运行安全风险评价结果记录》

10.《在用锅炉风险辨识总结报告》